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全国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大会书面发言摘登(五)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

崔世昌常委：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最大限度激发社会创新潜能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是新形势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尽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的关键一环，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我们必须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创新潜能，切实加快我国的科技创新发展。

切实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导地位。企业在科技创新中既是最佳的“出题人”，也是最佳的“答题人”和“阅卷人”，是推动创新创造的生力军。要将创新的澎湃势能加速转变成发展的强大动能，必须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充分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

人才链深度融合。

强化科技领军企业的主导地位。通过深化改革，加快科技发展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强化应用基础研究投入，做强做优做大一批科技企业，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国家核心竞争力。我们应当适应现代化产业体系新要求、企业自主创新新需求，给予企业和战略科学家和战略型企业家在重大科技项目立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更多的参与权，逐步形成科技领军和骨干型企业协同高校、科研院所推进重大项目实施的新局面，从根本上解决我国长期存在的产学研协作不畅、产业基础薄弱、科技成果转化难等症结。

加强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健全“企业出题、协同攻

关、政府补助”产学研合作机制，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健全产学研成果对接和产业化机制，推动各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向企业开放，支持将高校、科研院所的职务科技成果通过许可等方式授权企业使用。支持企业成为人才“引育用留”的主体。加强高校人才培养体系和企业人才使用体系的深度融合，突破以高校主导的传统人才培养模式下校企衔接不畅、重知识传授轻实践能力培养等瓶颈。

用好激励杠杆。创新科技创新投入机制，拓宽科研资助支持渠道，建设高度活跃而有效的科创市场，从而形成对企业、对广大科研人员的强大激励。鼓励各行业设立基础研究专项基金，通过税收杠杆激励社会资本参与，尤其引导大型骨干企业加强与前沿科学问题对接，围绕制约行业发展的深层次科学问题，加大对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基础研究投入。强化面向需求的应用研究和基础研究，让企业可以从科研成果转化中获得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收益。对于中小型科创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应当设置启动资金、补贴、技术指导、政策指导等机制，充分培养，大力扶助，使其成为应用性创新的主力军。

葛建团常委：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构建产学研融通的企业创新生态

当前企业创新“有没有”的问题基本解决，“好不好”的问题更加凸显。破解这些短板，须推动企业进一步成为科技创新决策的主体、研发投入的主体、创新活动的主体、成果应用的主体。

一是强化科技型骨干企业支撑引领作用。

推进创新平台建设，提升企业策源能力。强化顶层设计，完善领军企业建设标准，靶向布局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基地平台。提升领军企业技术预见识别能力。强化开放共享，推动领军企业搭建服务型创新平台。

推进关键技术攻关，提升企业竞争实力。引导领军企业更加重视基础研究，在解决重大工程应用难题中凝练源头问题。瞄准迭代升级，加大原创性技术投入，加快引领性成果产出。

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提升企业创新合力。强化龙头牵引，制定产业链发展方案，带动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完善培育体系，强化针对性辅导，推动企业梯次升级、实现量质齐升。

二是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创新端强化企业主导作用。提升企业在科技宏观决策、政策制定、项目组织中的话语权。组建企业牵头任务型创新联合体，从研发源头提高成果适配性。优化创新成果供给，支持企业集聚创新链前中后端、产业链上中下游，绘制技术创新清单图谱。

转化端重清转化收益风险。坚持以创新贡献率为标尺，明确各类创新主体责任，合理分配转化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等价值。坚持风险共担原则，强化风险管控应对，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容错率。评价端激发创新主体动力。支持

企业立足需求和转化实际，自主开展评价，强化企业评价结果在科研人员隶属单位的运用。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建立成果转化负面清单，推行审慎包容监管方式。将成果转化收益纳入应用研究类项目评价指标，激励创新活动向转化应用聚焦。

三是做优科技型企业服务。强化政策保障。加大政策供给，推动科技、产业等管理部门协同联动，引导更多资金、人才、技术向企业流动集聚。做强做优做大国企，优化整合产业链、创新链。加大科技项目、人才计划、创新平台等资源开放力度，激励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夯实人才支撑。完善人才引进体系，畅通人才校企、院企间流动通道。提升企业人才吸引力，引导企业通过股权激励、股权激励等方式，加大创新激励。强化高校与企业共研行业技术、共建专业、共管人才培养，针对性培养输送更多“订单式”急需紧缺人才。

加大金融支持。强化政府引导，建立“政银企保”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跑企业、进园区。设立引导性或风险补偿性基金，降低企业创新融资成本。推动金融创新，在股权融资、市场开拓、人才招揽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个性化、专业化金融服务。拓宽融资渠道。

李世杰常委：

推动“四链”融合 支持科技型 中小微企业成为创新生力军

中小微企业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重要力量，要更好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作用，营造良好环境，引导资源集聚，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融通协作，提升产业链创新链水平。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聚焦关键重点领域中的配套服务，发挥机动灵活的特点，深耕细分市场，掌握独门绝技，成为创新“尖兵”。推动大中小企业合作创新，产业链上中下游融通创新，合力突破产业链断点堵点卡点。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鼓励成立研发团

队，加大研发投入，走专精特新道路。引导中小微企业集聚化、专业化发展，围绕产业链大力培育特色产业集群。

创新探索，强化资金链人才链支撑。构建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中，单列预算精准支持具备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承担科技任务；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接力式金融服务；推广投融资联动金融服务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创投机构提供“债权+股权”的融资服务；建立全国性的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完善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与涉企金融政策支持联动；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支持企业上市

融资，鼓励中小微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逐步扩大基金规模，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早投早投小投创新。畅通多渠道的人才智力支持。探索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或“旋转门”机制，按照一定比例对个人所得税形成地方财力部分给予奖补；柔性引进人才，开展订单式研发，促进成果快速转化应用；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就业；加强技工人才的培养，重视应用技术研发投入。

优化服务，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平等对待中小微企业。继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推动优惠政策应享尽享，简化兑现程序。搭建区域创新合作与交流平台，促进创新要素集聚水平的整体提升。加强中小微企业与高校、院所、大型企业之间的资源技术对接服务，发挥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连线”作用。加大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力度，带动企业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升级。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特别是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加计扣除政策，强化企业研发投入激励；设立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基金，拓宽融资渠道，降低企业成果转化的融资成本，如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等；积极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给予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的保险补偿和金融激励。

构建以企业为主导的高校科研院所协同科研组织机制。企业以科技创新项目为牵引，创新企业与高校院所产学研合作模式，共同联合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共同组建创新平台及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方式，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全方位、多层次产学研合作攻关，充分发挥科技型民营企业敏锐把握市场需求的优势，把创新更有效地转化为新产品、新项目和新产业；建立科研人才流通机制，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才资源优势，如建立高校科研院所优秀年轻轻科研人才企业实践锻炼、硕士、博士、博士后企业实习锻炼机制，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完善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政策，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培育提供良好平台保障。

盛斌常委：

营造有利于科技型 中小微企业成长的良好环境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是培育发展新动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在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扩大就业等方面都发挥着重大作用。建议：

激发创新动能。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作用，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抓手，结合中小微企业创新灵活性，整合集聚院校、科研机构等优势资源，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大中小层次衔接的创新体系，形成协同、高效、融合、顺畅的创新生态。同时，强化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支持，发挥好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集聚，推动创新资源在更大范围流动，充分激发中

小微企业创新活力，积极培育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

加大政策扶持。进一步扩大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规模与水平，引导税收优惠政策适当前移，推动普惠性政策“应享尽享”；细化财政补贴制度，加大初创环节补贴力度；优化金融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政策工具箱，探索利用数字技术为企业增信，解决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持续推进创业板、科创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制度更新，支持引导投资机构聚焦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开展业务，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构建形成以财政资金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机构为支撑、社会资本为补充的多元化支撑体系。

拓宽发展渠道。积极引入产业

链关联企业投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促进中小微企业与投资主体之间业务协作、资源共享、系统集成，形成利益共同体；积极支持引导各类科技资源共同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优化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外部联动合作，聚力破解企业关键技术攻关难题，培育扶持一大批市场竞争力强、自身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群；进一步拓宽成果转化和市场销售路径，坚持以需求为牵引、政策为保障，持续加大产品采购和技术运用，畅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为军服务、为国防助力的渠道。

强化人才培养。围绕国家重大产业布局 and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推进产学研合作教育，完善校企联合培养机制，构建以企业为主体、院校为载体、多方积极参与和支持的高层次、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健全人力资本定价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技术交易市场，优化评价、服务、支持、激励政策，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财人物力自主支配权；畅通科技人才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以及城乡、区域、行业之间的顺畅流动，出台人才引进优惠性政策，鼓励更多科技人才支持艰苦边远地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

燕瑛常委：

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培育一批民营科技领军企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出的31条举措，为民营企业发展注入了新的强大动力。其中第16条指出：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家战略需要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按规定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一批关键行业民营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创新能力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业集群。

民营企业在模式创新、技术攻关上具有独特优势，理应获得平等机会，并让这种优势转化为推动科技进步的生产力。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强国战略，强化民营企业的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的引领支撑作用，建议：

引导企业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开

展研发。围绕科技创新政策、科技重大专项等定期举办政府与企业间的交流研讨，提高企业参与度；健全科技创新政策的企业咨询制度，提升企业在科技创新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参与度和话语权；进一步明确科技创新政策的制定，企业参与是必要环节；扭转多年来企业科研人员在重大攻关项目和科技决策专家组中所占比重低、话语权和研发主导权弱弱的局面。

激励企业成为科技创新的研发投入主体。进一步落实好“揭榜挂帅”制度，不应把企业盈利增长作为考量条件，不应把行业代码、固定资产投资等设置为科技创新评价的门槛和依据；对研发投入强度高且创新产出突出的企业、企业主导建立的新型研发机构或创新合作平台，进一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

符之冠常委：

强化科技创新和供应链韧性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中共二十大报告强调，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2022年“专精特新”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蚂蚁雄兵”也能挑起科技创新的大梁。围绕强化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和供应链韧性，建议：

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在国家科技创新政策制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等事宜中增加企业一定的参与范围、比例及话语权。健全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的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机制，以项目为载体，以骨干企业为龙头，带动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的重要发源地。

完善政策激励机制。加大政府财政支持力度，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产品的专项政策支持；在国

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中，单列一定预算资助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建立专利、品牌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建立以保护专利、品牌为核心的知识产权保护法规体系，增设短期专利品种，探索专利权资本式运营。进一步加大自贸区、自贸港的优惠税收政策，强化园区孵化作用，对企业研发减税，对企业委托高校、科研机构的研究项目予以税收减免。完善融资担保服务体系。建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策性金融机构，探索设立中小企业创新天使母基金；建设供应链金融信息服务平台，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量身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和风险管理技术；建立多层次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制度。

推动产学研合作。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建立“科研—企业—政府”三位一体的产学研合作培育机制，引导高校、科研机构针对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不同环节，以定制模式为中小企业提供研发服务，帮助企业深耕细分市场。加快建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探索建设专精特新特色产业基地等先进模式，建立多元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技术支持平台，促进产业资源在中小企业间快速流动、高效转换。加强产业链发展的宏观规划与协调指导，构建产业链上下游分工协作的良好生态。鼓励龙头企业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放场景应用、共享生产要素，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吸引上游企业参与下游企业产品开发。

优化人才引育机制。推动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加强对企业科技领军人才和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支持，分行业、分区域搭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层次人才对接平台，探索政府和企业共同出资吸引海外博士后的模式。完善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体系，鼓励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工作，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